

我们除了参考约翰·加尔文对徒 15 章的看法之外，也可以多找一些圣经学者对本章有关外邦信徒如何面对“吃血”问题的解释。不过顺便一提，在我国教会中，曾有小部分传道人不鼓励阅读解经书。这是源于上一世纪初叶，的确有过一段甚至反对神学教育的时期，也因为当时与国际接轨的条件有限。但今天这已不再是问题，只是我们如何读书、读什么书，都是要不断学习的功课。当然，读解经书不能取代自己的灵修，也不应该以骄傲的心态去对待其他学者的领受，反而要以谦卑的求学态度去探讨并分辨。现在我们看看解经学者对徒 15:20 的研究：

布如司（F. F. Bruce）：使徒行传学者

布如司教授（1910 年-1990 年），是 20 世纪福音派对圣经认识的奠基者之一。曾写过两本著名的使徒行传注释。

“一旦原则的事情已经被决定，就当尽力为两种来自如此不同的生活方式的人，提供一种实际暂定的条约。这种暂定的条约，和那分散的犹太人觉得可能与敬畏神的人有某程度的交往的条件，大概相似。禁止吃有血的肉是根据创 9:4。后来，这个问题不再是一个引人注意的问题的时候，那由雅各提出和经公会采纳的规定，就被修改以致成为纯道德的禁令：因此《西方经文抄本》把雅各的建议写作‘他们禁戒拜偶像、奸淫和杀戮，对于不欲人加诸己之事，亦不加诸于人。’”

布如司指出这是“暂定的条约”。

阿基·弗兰度（Ajith Fernando）：保罗书信观点

弗兰度是青年归主协会（YFC）斯里兰卡的代表，热心布道并关心青少年事工。他写了十多本书，也翻译成十几种语文。他的《新国际版圣经注释》中说：

“四样禁忌在使徒行传中提了三次（徒 15:20、29，21:25），但是除了奸淫之外，其他的没有在保罗书信里出现。其实，在耶路撒冷会议之后 6 或 7 年（主后 55 年），保罗写的哥林多前书 8 章里，对吃祭过偶像的食物采取了更自由的作法；会议 8 年后（主后 56 年）所写的罗马书 14 章也持是同样看法。我们留意到，这些戒规的提出是更多因为敏感于犹太人的顾忌，而不主要是神学原因。因此，我们可总结，不需要像奴役般跟从这些有关食物的规条，但是我们的确要学到对其他信徒的良心和顾忌，应保持敏感的心。”

弗兰度所提的保罗书信经文如下：

林前 8:4、8

[4]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没有别的神。

[8]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

徐松石：套入国人生活

徐松石（1900 年-1999 年）为一名香港牧者、文字工作者，毕业于上海沪江大学，并于 19 岁时归信基督教。于抗日战争期间，徐牧师于内地组成基督教文社，宣扬福音，后在香港事奉主。他说：

“当然禁奸淫和禁拜偶像，乃是永恒的必需。至于禁食祭过拜偶像之物，和禁食未曾放血的牲畜，则今日有许多基督徒，觉得有困扰了。今日有许多基督徒，无意中食了祭过偶像的食物。而酒楼饭店里的鸽子肉、兔子肉和猎枪射死的野禽野兽，均未经过放血的手续，基督徒食过此类东西的也很多呢。况且保罗后来写信给哥林多教会，在林前 8:4、13，10:25、27、30，对于取食祭过偶像之物，表示另外一种看法。保罗自己的意见，前后也不相同。似乎耶路撒冷会议所定的禁戒，只以针对当时环境为主旨。所以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我们在这里无需多作讨论了。”

徐牧师把中国人的处境给提出来了，但他也表示这不是一个必守的，甚至于不必多讨论的问题。我们讨论，因为牵涉到解经态度和灵命操练。

张永信牧师：文法用词入手

张永信牧师于 1977 年蒙主呼召，先后毕业于加拿大神学院、加拿大维真神学院和美国富勒神学院。牧养教会多年，曾亲身参与宣教和神学教育。他在使徒行传注释中说：

“在七十士译本中，这词的动词从来没有用在礼仪上，反而是用作勒死人，不过，由于这里亦出现了‘血’，而这词也是形容词，即‘带血的’，故很明显两者是指利未记 17:10-14 所说的，以色列人不能吃带着血的食物的诫命。未将动物的血流尽，便用勒毙的方式去杀死动物，与及喝动物的血。故这里所说的，是一个犹太人饮食的习惯，外邦信徒如要和犹太信徒维持信徒相通，必须要在以上所说的四样禁戒的事上，即在生活习惯上不赴外邦的神庙享用其祭过偶像的食物，在道德上不犯奸淫，在饮食的习惯上，尊重犹太的信徒。”

张牧师把当时的背景，和经文的文法解释，都作了清楚的交代。

威廉·巴克莱：解说文化背景

巴克莱（1907 年-1978 年）是 20 世纪著名神学教授，他的 17 本新约注释在上一世纪是畅销著作，全译成中文。但在信仰上，他是普救论者，这与我们的信仰有抵触。

“在犹太人看来，血就是生命，而生命只归上帝所有。他们如此主张，是因为血失了，生命也衰退了，所以所有犹太人宰杀牲畜的方法是要完全放血。外邦人杀了动物以后，不把血完全放出，这办法在严格犹太人看来是可憎的。用勒死的办法去杀动物也是一样。因此，外邦人只可以吃用犹太人的屠宰办法的肉类。如果不遵守这些简单的规则，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便不能有来往了；但是他们遵守了，最后的隔墙便摧毁了。在教会内，这原则建立了，犹太人与外邦人便合一了。”

巴克莱向来对历史背景和习俗有贡献，这里也清楚的说明两种文化饮食习惯的差异。外邦人应该尊重犹太人的特殊文化，以致大家在主内合一。

约翰·斯托得：显明爱心原则

斯托得（1921 年-2011 年）被称为 20 世纪的基督教代言人，是普世福音派最重要的领袖之一。他的释经讲道集也在内地出版。

“那么四项要求外邦信徒的禁戒都是跟利未记第十七、十八章记载的礼仪律例有关；而其中三项跟食物方面的事情有关，因而可能阻止犹太人和外邦人共餐，既然已宣告了割礼是不需要的，那么，禁戒是一个礼貌的、而且暂时的（虽然某些情况下是‘需要’的）向犹太人让步；因此，福音的真理被确认，平等的原则被建立。（我们）必须了解，这里提出的禁戒，不是基督徒必须遵守的责任，而是向别人（就是犹太归主的人）的良心所作的让步；这些犹太人仍然认为这些食物是不合法的，并且在神眼中是可憎恶的。”

当我们从新约圣经看犹太人饮食文化的时候，能发现以下几种原则：

一、有严格的洁净礼仪要求

太 15:1-20

1. 主的门徒不按“古人的遗传”来洗手吃饭。
2. 耶稣指出食物不污秽人，人心才污秽人（太 15:11、16-20）。

二、不洁净的不可吃

1. 彼得从来不吃利未记所禁止的食物（徒 10:14）。
2. 但犹太人认为不洁的，神已洁净了。

三、因此，犹太人不与外邦人同桌吃饭（加 2:12-13）

加 2:12-13

[12]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

[13]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

四、其实凡物没有不洁净的（指犹太人标准的“不洁净”）（林前 8:8， 10:25-27）

林前 8:8、14

[8]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

[14]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

五、洁净与否是知识和心理作用的问题（罗 14:13-14）

罗 14:13-14

[13]所以，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，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。

[14]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

六、是人本身的问题，并不是食物的问题（多 1:15）

多 1:15

在洁净的人，凡物都洁净；在污秽不信的人，什么都不洁净，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。

七、是顾及对方的爱心与让步问题（罗 14:1-23）

林前 8:13

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
罗 14:15

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，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

那么，基督徒可不可以吃有血的肉呢？答案已经很清楚了。可是要不要不分场合与对象来吃呢？当然要。这样便尊重了我们当中因此而坚决不吃信徒。可以作的事而不作，正是见证与操守。